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858號

原告 張潔馨

張建彪

被告 陳明君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及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0樓之0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而系爭房屋起訴時課稅現值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72萬4,900元，有高雄市稅捐稽徵處○○分處民國113年10月9日函附系爭房屋稅籍證明書為憑（本院卷第63至65頁），則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2萬4,900元；另訴之聲明第二項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租金12萬5,000元及自113年7月30日（本件起訴日為113年7月23日，見起訴狀本院收文章戳）起至遷讓系爭房屋之日止按月賠償2萬5,000元，揆諸上揭規定，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萬5,000元。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之，經核定為184萬9,900元（計算式：1,724,900 + 125,000 = 1,849,900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3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

01 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3 書 記 官 武凱葳